

# 枣庄学院外聘教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人才强校战略，落实“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进一步规范外聘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用原则：按需择优，明责定酬，学校聘用，学院管理。

**第三条** 外聘教师主要包括荣誉教授、特聘教授、产业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

（一）荣誉教授是学校授予校外人士的最高荣誉称号，主要授予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在所从事的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的杰出专家学者。

（二）特聘教授是学校设立的实质性兼职工作岗位，主要聘请国内外知名教授、专家学者来校参与实质性教学或科研工作，承担具体的教学或科研任务，开展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工作。

（三）产业教授是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设立的实质性兼职工作岗位，主要是从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聘请科技创新型、高技能型和管理型高层次人才，来校开展联合人才培养、共建研究平台、合作科技攻关等活动。

（四）客座教授是学校设立的荣誉称号，主要授予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就，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起到实质性指导作用的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企业家、社会名流等。

(五) 兼职教师是学校为体现开放办学、协同育人理念聘用的校外兼职授课教师。

**第四条** 外聘教师的聘用和管理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人事处和相关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为严肃和规范外聘教师的聘用工作，除本办法规定的各类外聘教师外，未经学校批准，各单位不得自行设立学院级荣誉性或兼职性名称或岗位。

## 第二章 聘用条件

### **第六条** 荣誉教授的聘用条件

(一) 在所从事的领域中做出了重大贡献，被国内外公认的杰出专家学者，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艺术体育类学科在聘请荣誉教授时，根据人选综合情况，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 能提高学校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或能对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起到重大推动作用，或能对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第七条** 特聘教授的聘用条件

(一) 符合《枣庄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领军人才或学科带头人条件，或行业中公认的有特殊贡献和较高学术地位的专家学者。

(二) 愿意对学校的发展承担一定的义务，能够实质性参与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专业建设，承担具体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和创新团队建设。

### **第八条** 产业教授的聘用条件

产业教授的聘用条件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客座教授的聘用条件**

(一) 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取得了突出成就，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能起到实质性的指导帮助作用。

(二) 每年能亲自来我校开展讲学、讲座、学术交流或业务合作等活动。

### **第十条 兼职教师的聘用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符合学校专业建设需求，具备良好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专业技能，身体健康，能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高校聘请的在职或退休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从社会企事业单位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本科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艺体类专业聘请术科类课程教师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十一条** 荣誉教授主要应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等方面给予咨询、指导，经邀请可不定期来学校做学术报告或参加学校重大活动。

### **第十二条 特聘教授的职责**

(一) 参与学校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在申报工作中应提出实质性的指导意见，并积极争取项目获批。

(二) 定期或不定期到学校指导学科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开展联合科技攻关。

(三) 加强与学校相关学科的学术交流，促进相关学科追踪国际前沿，提高学术水平。

(四) 完成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工作协议中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产业教授的职责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客座教授的职责

(一) 定期或不定期的为学校做专题学术报告、讲座等。

(二) 具体指导中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三) 每年来校指导工作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天。

**第十五条** 兼职教师的职责

兼职教师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专业基础理论课及技能型课程教学工作；

(二) 专业实践、毕业实习指导工作；

(三)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

(四) 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 第四章 聘期和待遇

**第十六条** 荣誉教授实行聘期制管理，聘期一般为 3-5

年。特聘教授、客座教授根据与学校约定的工作任务确定聘用期限，聘期一般为3年。产业教授的聘期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兼职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一学期。

**第十七条** 荣誉教授聘期内享受人才津贴每年2-3万元，每年年底一次性核发，从学校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特聘教授的聘用报酬按照学校与其签订的聘用工作协议执行，相关费用从学校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为产业教授发放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标准由学校根据人选综合水平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参照教授三级岗或四级岗绩效津贴标准研究确定。费用从学校外聘教师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客座教授来校开展学术报告、讲座等交流活动，由学校人才工作处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住宿、核发学术报告费，费用从外聘教师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师的待遇按照完成教学工作量计发代课费，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

1.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我校返聘教师）：正高级职称150元/课时，副高级职称120元/课时，中级职称100元/课时。

2. 术科类课程教师：硕士研究生100元/课时，全日制本科毕业生80元/课时。

兼职教师的代课费由学校和学院各承担50%，学校承担部分从人事处外聘教师专项经费中列支，学院承担部分从学院年度绩效津贴中支出。

## 第五章 选聘程序

## **第二十二条 荣誉教授的选聘程序**

(一) 推荐人选。学院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向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拟聘人选，并将人选相关资料报送学校人事处。

(二) 研究审批。人事处汇总人选材料后报学校研究审批。

(三) 颁发聘书。学校向拟聘荣誉教授颁发枣庄学院“荣誉教授”或“名誉校长”聘书，办理聘请手续。

## **第二十三条 特聘教授的选聘程序**

(一) 推荐人选。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本学科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物色、遴选符合条件人选，审核人选信息，与人选协商聘期工作任务、相关待遇等，形成聘用建议，并将人选材料及聘用建议报送至学校人才工作处。

(二) 审核评议。人才工作处复核人选情况，将人选材料及学院聘用建议提交至学校人才评价工作组审核评议。人才评价工作组对人选综合水平、聘期履职能力、聘期工作任务及相关待遇等进行全面评议，形成拟聘用意见后报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

(三) 签订协议。学校与人选签订聘用工作协议，颁发聘用证书。

## **第二十四条 产业教授的选聘程序**

产业教授的选聘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客座教授的选聘程序**

(一) 推荐人选。学院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需求，物色、遴选符合条件人选，填写《枣庄学院客座教授审批表》，连同人选简介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二) 审核签批。人事处审核后，提交分管校长签批。

(三) 颁发聘书。人事处代表学校签发聘书，相关学院组织颁发。

## **第二十六条 兼职教师的选聘程序**

(一) 每学期末，教学院部申报下学年期外聘教师需求计划，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

(二) 教学院部于每学期末(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报批)，根据学校核准的聘用计划到校外企事业单位遴选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填写《枣庄学院兼职教师汇总表》及《枣庄学院兼职教师审批表》，连同拟聘人选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等证书复印件交人事处。

(三)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审查拟聘人选资格，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四) 学校研究通过后，人事处印发同意聘用通知。

##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院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外聘教师的日常跟踪管理工作，对外聘教师的工作实施监督，组织好对外聘教师的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发放相应报酬。

**第二十八条** 特聘教授的考核按照《枣庄学院高层次人才考核暂行办法》执行。产业教授的考核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的考核由学院依据工作约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

人才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枣庄学院外聘教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枣院政字[2013]39号）同时废止。